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有關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布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有關交易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布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據此，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須促使承配人購買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賣方」）持有的26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及已發行股份，而賣方須認購2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按照該協議成功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配售合共265,000,000股銷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乃獨立於任何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又或任何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之一致行動；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賣方並未參與審查或挑選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此外，隨著(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批准其就收購認購股份而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認購事項的全部條件均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認購了合共26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擴大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191,246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籌集的資金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債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該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該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Ever Ultimate Limited	3,001,200,000	47.16%	2,736,200,000	43.00%	3,001,200,000	45.28%
(附註2)	1,115,800,000	17.53%	1,115,800,000	17.53%	1,115,800,000	16.83%
吳志忠先生(附註2)	12,098,000	0.19%	12,098,000	0.19%	12,098,000	0.18%
承配人	-	-	265,000,000	4.16%	265,000,000	4.00%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89,880	35.12%	2,234,289,880	35.12%	2,234,289,880	33.71%
總計：	<u>6,363,387,880</u>	<u>100.00%</u>	<u>6,363,387,880</u>	<u>100.00%</u>	<u>6,628,387,88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明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er Ultimate Limited由吳志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